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5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林怡靜

債 務 人 張富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55號

利息、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001	24,050元	112年11月23日起至 113年2月22日止	1.845%	112年12月23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0.2595%
		113年2月23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2.595%		
		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2%	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6月22日止	0.272%
				113年6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44%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